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2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投资 15000 万元，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206 号现有厂区建设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布设有电子节气门生产线、直流无刷电机生产线、数字线性执行器生产线、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生产线、电子压缩气体旁通阀生产线、新能源汽车执行器生产线、燃料电池执行器生产线、涡轮增压系统执行器生产线、发动机进排气系统执行器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热管理电子水泵生产线、离合器电机生产线、换挡电机生产线、油泵电机生产线及线性驻车控制器生产线）；2、辅助工程：公共设备房、氮气站、生产办公区、食堂；3、储运工程：原材料库、成品库、化学品仓库；4、公用工程：供水、排水；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审批情况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芜湖同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

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46号）。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200610330453W002X）。

企业于2026年7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同时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11日、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智驱动力总成及电驱产品跃升项目对应的生产线、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油泵电机生产线和线性驻车控制器生产线点胶固化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注塑废气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线性驻车控制器生产线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的激光打标烟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滴漆固化废气和涂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点胶/光固化废气和三防胶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项目区域的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化学品容器、废树脂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电路板、废化学品容器、废树脂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9 月 10 日、11 日、18 日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DA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制造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的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4.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出的废水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计算出的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轨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